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外，还包括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

操作流程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8日14点30分在镇江康华汇利喜来登酒店（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北府路88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杭祝鸿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80,681,97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821%（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22,224股，不享有表决权）。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47,640,29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3,041,67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8%。

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9,696,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0%；反对股数98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082,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0203%；反对股数985,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9790%；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7%。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9,696,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0%；反对股数98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082,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0203%；反对股数985,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9790%；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7%。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9,696,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0%；反对股数985,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082,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0203%；反对股数985,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9790%；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7%。

4.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0,389,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股数2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776,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1169%；反对股数29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8824%；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7%。

5.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0,390,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股数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776,3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1178%；反对股数29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8815%；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7%。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0,389,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股数2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7%；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2,776,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1169%；反对股数29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8824%；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7%。

上述议案中，议案1-6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6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赵小雷

杨书庆

2024 年 7 月 8 日